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

江苏省物价局

苏经信电力〔2016〕299号

关于优化用电政策 降低工业企业运行成本的通知

各市经信委、物价局，省电力公司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省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6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支出，优化用电服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缩短企业非永久性减容用电时限

为帮助企业有效解决因暂时市场需求不足，导致开工率降低、用电容量减少的问题，支持企业积极应对市场波动，合理安排生产计划，灵活调整用电容量，将原规定的减容最短期限六个月调整为一个月，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及时向供电企业申报用电容量变动情况，减少基本电费支出。

二、减半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

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的工业用户，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，其余供电回路按供用电双方约定的容量减半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。

三、调整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约定周期

对拥有企业自备电厂的用户，可根据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增加用电容量调整频率，由原规定的约定变压器容量一年之内不得更改，调整为可按季度向供电企业申请办理暂停、减容等变更用电手续，相应减少企业基本电费的支出。

四、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清理

推进电力领域价格改革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根据实际全面梳理规范省内涉电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强化电网自然垄断环节定价管理；同时对有关电力延伸服务市场放开的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；取消一批与主业相关应列入电网经营成本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。清理结果另行公布。

本通知从2016年7月1日起执行，其中第一、二、三条执行时限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

抄送：省政府

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

2016年5月25日印发
